附件2

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毕业（学位）证（其中在国（境）外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学位）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其中2023届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2023届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入学证明、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的佐证材料（以上材料同时需提供正规翻译机构盖鲜章的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1份；

3﹒本人签字确认的诚信承诺书（附件1）1份；

4﹒党组织出具的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证明材料或者加盖鲜章的入党志愿书；

5﹒应聘人员属市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在资格复审时主动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附件2）；

6﹒择业期高校毕业生应填写诚信承诺书（附件3）1份。

本人如不能参加现场资格审查可委托进行资格审查，但应出具委托人的委托书（须注明委托事宜、委托双方的身份证号码，并由委托双方签字），上述（1）－（6）项材料，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同时，被委托人还需严格遵守通知中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做好核酸检测等相关准备方可进入现场。

附件：1﹒诚信承诺书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

3﹒择业期高校毕业生诚信承诺书

附件1

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2022年重庆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和《2022年重庆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情况一览表》等相关注意事项的全部内容，对照自身情况，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所填写（提供）的个人基本情况、学历（学位）、专业等各类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本人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对因个人报名填写信息和本人真实情况不一致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所学专业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不属于《公告》招聘范围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同时接受《简章》规定的“对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恶意注册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本次招聘资格，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附件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

（2022年重庆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项招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毕业院校（专业） | XX大学通讯工程 | 学 历（学位） |  | 照 片 |
| 工 作单 位 |  | 职 称（职务） |  | 档 案存放机构 |  |
| 身份证号 码 |  | 联系电话 |  |
| 近期工作（学习）经历 |
| 起止时间 | 工作单位 | 具体从事工作 | 备 注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本 人承 诺 | 本人系单位在编工作人员，20XX年X月入职在编，现应聘2022年重庆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项招聘岗位，并作出如下承诺：（一）截至2022年9月15日，未处于试用期和最低服务期限内；（二）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次招聘公告，将按公告规定诚信应聘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愿意承担因不实带来的不良后果。  签字：年 月 日 |
| 有 权管 理单 位意 见 | 该同志未处于最低服务期限内，我单位将配合做好拟聘用考察、人事档案审查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3

择业期高校毕业生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2022年重庆市乡镇（街道）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工作人员公告》，本人为(A、国家统一招生的2021年，B、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C、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时，本人未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且（A、户口，B、档案，C、组织关系）之一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对因个人报名填写信息和本人真实情况不一致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所学专业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不属于《公告》招聘范围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责任。同时接受《简章》规定的“对伪造、变造、冒用有关证件、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恶意注册干扰正常报名秩序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本次招聘资格，并按国家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